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年报披露的部分内容因工作疏忽,《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2.资产减值损失”中披露的“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数据有误;“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有需要补充的内容,现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予以更正。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2. 资产减值损失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9,229.46	-2,022,662.7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61,483,397.78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57,934.57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66,535.12	
合计	-63,539,162.36	-10,780,597.29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9,229.46	-2,022,662.7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1,483,397.7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57,934.5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66,535.12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其他		
合计	-63,539,162.36	-10,780,597.29

二、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更正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更正后：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1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35****882	一般户	9,812.81
2	建设银行瓶窑支行	33****655	一般户	69,455.12
3	工商银行瓶窑支行	12****018	一般户	43,488.54
4	工商银行科创支行	12****866	一般户	112,145.83
5	中信银行余杭支行	81****165	一般户	27,548.59
6	中信银行厦门高新技术 园区支行	81****484	一般户	4,454.98
7	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3****655	一般户	0.00
8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12****604	一般监管账户	0.62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公司作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共同借款人，以致部分债务到期公司未能偿还，导致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冻结。

上述账户1-8被冻结的原因系债权人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我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信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截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

除上述更正外，《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数据调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